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1)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2)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
- 及
- (3)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1. 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2. 陳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3. 董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職位變動。

###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連春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44歲，江蘇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1988年8月參加工作。曾任鹽城郊區義豐鎮黨委副書記；鹽都縣樓王鎮黨委副書記、鎮長，黨委書記；大豐市委常委、宣傳部長，常務副市長；阜寧縣委副書記、代縣長，縣長；鹽城市政府副秘書長、鹽城經濟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工委副書記；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工委副書記、鹽城綜合保稅區黨工委書記等職。為六屆鹽城市委委員，十二屆江蘇省人大代表。現任江蘇悦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悦達」)董事局主席、黨委書記。

悦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389,241,333股股份(佔約42.51%權益)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江蘇悦達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個年度內，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位或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王先生概無就委任彼出任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重選連任規定。王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陳雲華先生(「**陳先生**」)因退休關係，遞交其辭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的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感謝。

###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董立勇先生(「**董先生**」)因個人事務，遞交其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的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董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董先生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感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或陳先生或董先生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